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芬达”、“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23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67.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9元/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3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9.461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67%;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合计为223.938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3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6.146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67%。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253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0.803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1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0.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9.8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740.8536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5年9月1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艾芬达”股票520.0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5年9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9月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用以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9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

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数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均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后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场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义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义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义务

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义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为12,841,53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57,073,257,500股,配号总数为114,146,51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1414651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74.571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8.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2.603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0.1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68.2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9.8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2129042%,有效申购倍数为6,573.3668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9月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9月3日(T+2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5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2025年半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84,149,205.86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523,538,010.26元,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72,311,042.64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72,311,042.64元。

2.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期。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62,008,530股,占公司总股本4,651,885,415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4,589,876,88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917,975,377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的调整原则

自2025年8月3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2025年度利润分配计划

公司计划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9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投票
1. 议案	100	同意/反对/弃权/弃权
2. 议案	200	同意/反对/弃权/弃权
3. 议案	300	同意/反对/弃权/弃权
4. 议案	400	同意/反对/弃权/弃权

2. 上述提案须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3.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相关信息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回执(格式见附件3),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2. 登记时间:2025年9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建良 李晓海
联系电话:(021-58773690-8013)
传真:(021-68862900)
电子邮箱:002532@snsly.com

(三)参会费用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 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2”,投票简称为“天铝投票”。

2. 填报投票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组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候选人,可以对应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拟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拟推选候选人姓名	候选人	投票
候选人A姓名	A1	
候选人A姓名	A2	
候选人B姓名	B1	
候选人B姓名	B2	
候选人C姓名	C1	
候选人C姓名	C2	
候选人D姓名	D1	
候选人D姓名	D2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

① 假设一提案X,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A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A

股东应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A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X,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B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

股东应以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B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入人数不得超过B位。

3.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11:30,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大会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如下指示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行使表决权。

表二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1. 议案	100	√			
2. 议案	200	√			
3. 议案	300	√			
4. 议案	400	√			

注: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多选为无效票。2.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若投选总票数超过受托人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差额部分视为弃权;若投选总票数小于或等于受托人拥有的投票权总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若直接将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打“√”的,视为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平均分配给所有打“√”的候选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有效期:
受托人(有效期):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日期:
附件3:
参会回执

截至2025年9月19日,本人(本公司)持有“天山铝业”(代码:002532)股票()股,拟参加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5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6日 14:45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公司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19610078801500002814)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存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账号:120915005210727)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已按照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全部转移至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1949883610001),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统筹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临2025-057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3元(含)。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1)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晨佳女士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来源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解除后余额
股权激励	08/01/25	2,000,000	0.04%	5,000,000

三、其他事项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3元(含)。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1)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晨佳女士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来源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解除后余额
股权激励	08/01/25	2,000,000	0.04%	5,000,000

回购股份的数量为62,008,530股,占公司总股本4,651,885,415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4,589,876,885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917,975,377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如在2025年8月3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计划2025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9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茂军先生主持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5年9月5日

3. 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来源	取消日期	取消数量	取消比例	取消后余额
股权激励	08/01/25	2,000,000	0.04%	5,000,000

二、取消原因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因公司根据最新战略规划重新统筹各项工作安排,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认为议案所涉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与论证。为确保经营管理合理,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所涉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60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晨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7,048,3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35%。本次质押解除解除后,赵晨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0.6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9%。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晨佳女士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来源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解除后余额
股权激励	08/01/25	2,000,000	0.04%	5,000,000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4,534,23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382,7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7,379,026.55元。截至2025年7月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制定,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用途	状态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915005210727	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5年8月30日注销	已注销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915005210727	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5年8月30日注销	已注销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915005210727	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5年8月30日注销	已注销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915005210727	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5年8月30日注销	已注销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临2025-057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0,000万元(含)-50,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3元(含)。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1)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晨佳女士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来源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解除后余额
股权激励	08/01/25	2,000,000	0.04%	5,000,000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60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晨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7,048,3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35%。本次质押解除解除后,赵晨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2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0.6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9%。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获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赵晨佳女士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份来源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	解除比例	解除后余额
股权激励	08/01/25	2,000,000	0.04%	5,000,000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